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等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18)自2013年9月2日起参加销售机构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申购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海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费率中费率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华融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行定投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定期定投的方式参与定投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安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行定投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证券等销售渠道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费率中费率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华融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 前端模式 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执行,最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广州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安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参见相关公开法律文件。
国海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安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参见相关公开法律文件。
国海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费率中费率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华融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行定投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定期定投的方式参与定投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安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行定投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渠道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招商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招商证券将对该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执行,即实际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中信建投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费率中费率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华融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 前端模式 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执行,最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广州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安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参见相关公开法律文件。
国海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安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参见相关公开法律文件。
国海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信达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费率中费率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华融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行定投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齐鲁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定期定投的方式参与定投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不低于原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安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行定投申购该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资产情况概述  
近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耿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为了与国海接轨,规范毛皮行业开发,顺应毛皮行业向拍卖式的发展趋势,特制订“本公司行业上市”的奋斗目标,拟以195万的价格收购高阳县高村毛皮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皮拍卖公司”)95%的股权。  
2.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资产额度的权限由公司总经办决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及收购的股权比例情况:  
1.交易对手方耿广基本情况:  
2.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耿广持有5%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阳县高村毛皮拍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130600400907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耿广  
经营范围:拍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所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物品和财产权利(除文物和《拍卖法》第九条、《拍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在批准证书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住所:高阳县育才花园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ST中甲 公告编号:2013-049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说明:  
●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做出后申请复牌。  
● 本公司2012年全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万元;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8万元。  
●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中企社(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3年8月22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会议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因部分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未获得投

银河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费率中费率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国海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浙商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执行,最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东吴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鑫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网上交易等方式申购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光大证券	自2013年9月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确定。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108
国海证券	www.guohai.com	95563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华融证券	www.hrsec.com.cn	010-55568118
齐鲁证券	www.qlzq.com.cn	95538
华安证券	www.huainv.com	4008209898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96518 (安徽) 400-80-96518 (全国)
广州证券	www.gzs.com.cn	020-961303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4008888666
中投证券	www.citic-invs.cn	400 600 8008/95322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申银万国证券	www.swyc.com	95523/400895555
浙商证券	www.zq.com.cn	400-818-8118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4008601555
华鑫证券	www.hxsc.com.cn	021-32109999/029-88918888/4001099118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4008888777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基金定投及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特殊的定投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取收益,也不是保本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5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西安东大街132号(原陕西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陕西西安东大街105号西部大厦42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王筱 联系电话:029-87410787 传真:029-87191252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 http://www.westsec.com/
5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5楼15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5楼15101 法定代表人:邓洪 联系人:王盼 联系电话:010-85114410 客服电话:400-888-9988 公司网站: www.xdsj.com
6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2层121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2层1215 法定代表人:栾力 联系人:李冲 联系电话:010-8812 8112 网址: http://www.sdb.com.cn
6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2层121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2层1215 法定代表人:林海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网址: http://www.jiyuan.com
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28-86690070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6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楼 法定代表人:周海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731-84403313 网址: http://www.cfzq.com
6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西路2号新华东街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西路2号新华东街11号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471-8722433 网址: www.hhts.com.cn
6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4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安 联系人:李俊安 联系电话:0931-4806919 网址: http://www.hlzq.com
6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01、101、101、1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101、101、101、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荣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755-82083788 网址: http://www.hxsc.com
67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特勤街18号11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号长安兴利中心西配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联系人:王洪涛 联系电话:010-83991737 公司网站: www.rxsec.com.cn
6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和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和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志勇 联系人:吕志勇 联系电话:4006180115 网址: www.ztc.com.cn
6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13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13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010-59339888 网址: http://www.wky.com.cn
7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董永志 联系人:董永志 联系电话:0411-39873202 网址: http://www.cntong.com.cn
7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林 联系电话:010-66045211 公司网站: http://www.txsec.com
72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惠城区江北北京二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二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惠城区江北北京二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二楼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0752-2119360 网址: www.lxsec.com
7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范力 联系电话:0512-62685316 网址: http://www.dwzq.com
7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202室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0931-8883589 网址: http://www.kysec.com
7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魏庆强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021-38685777 网址: www.noah-fund.com

76	深圳弘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1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11单元 法定代表人:曹坤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10-62969116 传真:0753-8208798 客服电话:4006-788-387 网址: www.hlyfund.com 及 www.jiyun.com
7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中路371号44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中路371号449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斌 联系人:徐文斌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网址: http://www.hbfund.com
7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571-26893531 传真:0571-26893532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danfunds.com
7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0号28幢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0号28幢2楼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21-58787098 网址: www.erichfund.com
8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C809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21-6468588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
81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财经大厦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财经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孙晓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10-620208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8818 网址: www.hxfund.com
8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0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0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霞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571-88028997 网址: www.jijifund.com
83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1103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10-59339888 网址: http://www.cmfund.com
84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1518室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1518室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霞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10-59339822 网址: http://www.wyfund.com
8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李海霞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10-58882344 网址: http://www.hexun.com
86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1号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01号1809 法定代表人:李海霞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10-59339822 网址: www.yixinfund.com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裙楼31、32、33层  
电话:011-39873202  
联系人:李海霞  
联系电话:0753-8208798  
网址: http://www.namf.com.cn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汇金大厦5楼4层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明  
联系电话:021-12338888  
联系人:李海霞  
四、基金名称  
1.产品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市场化的跟踪标的基金,力争获得高于基准指数的投资收益。  
3.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定向增发、权证、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金融工具,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得与一级市场的发行商、可转债发行商或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不得低于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遵照其规定进行调整。  
4.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定向增发、权证、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金融工具,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得与一级市场的发行商、可转债发行商或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不得低于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遵照其规定进行调整。  
5.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低风险等级的基金,预期风险水平,预期收益率均低于与其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比例相若、且包含可转债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环境、利率水平、通胀率、汇率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水平,结合各资产类别的估值以及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合理配置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6.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定向增发、权证、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金融工具,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得与一级市场的发行商、可转债发行商或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不得低于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遵照其规定进行调整。  
7.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定向增发、权证、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金融工具,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得与一级市场的发行商、可转债发行商或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不得低于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遵照其规定进行调整。  
8.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定向增发、权证、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金融工具,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得与一级市场的发行商、可转债发行商或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不得低于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遵照其规定进行调整。  
9.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定向增发、权证、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本基金不得投资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金融工具,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得与一级市场的发行商、可转债发行商或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不得低于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如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遵照其规定进行调整。  
10.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